日本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侵權時法代責任判決譯介

譯者／星友康

日本最高裁判所於2015年4月9日，作出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侵權行為時法定代理人責任之判決，謹將判決全文[1]以及相關日本民法條文翻譯如下，提供參考。

平成24(2012)年（受）第1948號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27(2015)年4月9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判決主文

1 廢棄原判決中上訴人所有敗訴部分。

2 撤銷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人所有敗訴部分。

3 判決駁回關於前項撤銷部分的被上訴人等的所有請求。

4 判決駁回關於第一項廢棄部分的繼承前的被上訴人A之請求有關之被上訴人X2及X3之附帶上訴。

5 訴訟總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森本宏、大石武宏、小島崇宏之上訴受理申請書第三之三

1 本案係因騎摩托車經過小學旁邊道路之B（當時85歲），為閃躲從小學操場滾出來的足球而跌倒受傷、嗣後死亡，故由繼承其權利之被上訴人，向身為踢上開足球之學童C（當時11歲）之父母，即上訴人，依民法第709條或民法第71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上訴人是否怠於對C的監督義務，為本案爭點。

2 原審適法地確定的事實關係，其概要等如下。

(1) C（出生於平成4(1992)年3月）於平成16(2004)年2月當時，係就讀於愛媛縣越智郡D町立（現為今治市立）E國民小學校（以下簡稱為「本件小學校」）的一位兒童。

(2) 本件小學校於放學後將操場(以下簡稱為「本件操場」)開放給兒童使用。本件操場裡，靠近南邊之處設置有已安裝球門網的足球球門(以下簡稱「本件球門」)。本件球門後方約10公尺處，有一門扇，其高度為1.3公尺（以下簡稱為「南門」），而該門的左右，沿著本件操場南面設置有1.2公尺的柵欄網。又，本件操場南面有約為1.8公尺寬度的側溝，隔著該側溝有道路（以下簡稱為「本件道路」），而南門與本件道路之間，設置有橋一座。本件小學校周圍有農田，本件道路的交通量不大。

(3) C於平成16（2004）年2月25日放學後，在本件操場與友人一起踢足球，練習自由球射門。而C於同日下午5時16分左右，將足球踢向本件球門時，該足球越過操場及南門上方、滾過橋上，滾到本件道路。當時，剛好騎摩托車，往西之方向行進於本件道路的B（出生於大正7(1918)年3月），為閃躲該足球而跌倒（以下將本事故簡稱為「本件事故」）。

(4) B因本件事故受有左脛骨以及左腓骨骨折等傷害，於住院期間中之平成17(2005)年7月10日，因吸入性肺炎而死亡。

(5) C於本件事故當時為滿11歲11個月的男性兒童，無理解責任之能力。上訴人為C之親權人，上訴人於平常就為C不要做出危險行為，而做好基礎教養教育。

3 原審認為，在上開事實關係之前提下，向本件球門踢足球之行為，係等同於向其後方的本件道路踢足球，如球沒踢好，會有球飛出本件道路的危險，因此，上訴人有義務指導其在此場合，不做讓周圍產生危險的行為，即上訴人有指導其不能向本件球門踢足球之監督義務，而上訴人怠於本義務云云。因此，原審部分承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14條規定所為之損害賠償請求。

4 惟，上開原審判斷本裁判所無法支持。其理由如下。

根據前開事實關係，身為滿11歲之男性兒童C，將足球踢向本件球門，確係有使足球滾出本件道路之可能性，且與通行在本件道路之第三人間之關係而言，係為具有危險性之行為。惟C僅係於放學後與友人在為兒童等開放的本件操場裡，向設置於此而處於可使用狀態的本件球門，練習自由球射門。本裁判所認為，縱將本件球門後方有本件道路之事實考慮在內，C的行為本身，就本件操場的日常使用方法而言，係屬通常行為。又，本件球門已安裝球門網，在其後方10公尺處，沿著本件操場南面亦設置有南門及柵欄網，且此等與本件道路之間有約為1.8公尺寬度的側溝，因此，向本件球門踢足球時，足球滾到本件道路之情況並非常態。本件事故係因C將足球踢向本件球門，而該足球越過南門上方、滾過南門前的橋上，最後滾到本件道路，且當時行進在該處的B，為了閃躲該足球而跌倒，因此亦無從得出，C係特地將足球踢向本件道路等事實。

本裁判所認為，無責任能力之未成年人之親權人，就有關非在其直接監視下子女所為之行動，於平常就具有不危及人身而為之應注意行動的指導監督義務，但依照上開各事實，向本件球門為自由射門之練習本身，於通常情況下，並不能認為係屬危及人身的行為。又，不在親權人直接監視下的子女行動之指導監督，在某種程度上，僅能為一般性指導，因此，於通常情況下不被認定係危及於人身的行為，卻偶然地讓人身產生損害的場合，除非對於該行為有具體的預見可能等特別情況外，不應認為其對子女未盡監督義務。

身為C之父母親的上訴人，平時就已為C不要做出危險行為，而做好基礎教養教育，亦難認其就C在本件中的行為有具體的預見可能等特別情況。因此，依照本件事實關係，上訴人未怠於民法第714條第1項規定監督義務人之義務。

5 承上所述，原審判斷中，上訴人之敗訴部分具對判決有影響之明顯的法令的違反，關於此點之論旨[2]有理由。又，根據上開等認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14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損害賠償請求為無理由。又，被上訴人依民法709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亦無理由。準此，廢棄原判決中上訴人所有敗訴部分、撤銷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人所有敗訴部分之外，判決駁回關於前項撤銷部分的被上訴人所有請求，且該判決駁回關於廢棄部分的繼承前的被上訴人A之請求有關之被上訴人X2及X3之附帶上訴。

因此，全體法官以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

裁判長裁判官 山浦 善樹
裁判官　櫻井 龍子
裁判官　金築 誠志
裁判官　池上 政幸

參考條文：日本民法

第709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受保護之利益者，對因此產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712條（責任能力）

未成年人對他人給與損害之場合，無具備足夠理解自己行為責任之知能時，對該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第714條（無責任能力者之監督義務人之責任）

無責任能力人依前兩條規定不負責任之場合，對無責任能力人負有法定義務之者，對該無責任能力人對第三者給與損害負賠償責任。但監督義務者不怠於該義務，或即使不怠於該義務也會產生損害時不在此限。

代於監督義務者監督無責任能力者亦負前項責任。

（譯者為法官學院法學日文班講座、臺大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註釋

1. 原文來源為日本裁判所網頁判例檢索系統 http://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032/085032_hanrei.pdf （最後瀏覽日：2015年4月29日）

2. 譯者註：即指上訴人之上訴受理申請書的論旨。

（文接二版）

權限制過苛致與勞基法保障勞工之意旨相違？本文採否定見解，誠如上揭貳、二之論者所言，勞動契約係繼續性的契約，並以從屬性為要素，具有高度的人格信賴關係，在有勞基法第14條之情形發生時，該信賴之基礎已不復存在，即不能強求勞工維持契約關係，則如雇主違反法令尚非重大，應難認已喪失信賴基礎，亦難謂勞工因而行使勞動契約即時終止權符合不得已的最後手段性。況勞動契約原則上屬不定期契約，在雇主違反法令尚非重大之情形，勞工仍可經預告程序後任意終止契約，又或者勞工得依第74條規定提出申訴，督促雇主改進，對勞工權益不致侵害過大，固然勞工未能依第14條規定終止契約，即無法準用第17條規定請求資遣費，但此應可透過「情節重大」之解釋作個案之衡平。詳言之，可個案衡量雇主違反法令可能對勞工造成之權益損害與雇主因而須支出之資遣費、未經預告程序致不及另覓他人之不利益，並當然基於保障勞工之立場作出認定，但應非得完全排除衡量之可能，逕謂只要違反勞工法令、不問損害勞工之虞的情節輕重，勞工即可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資遣費。

（四）外國立法例比較：

1. 新加坡：

1968年8月制定之新加坡僱傭法，僅有第11條第3項：「勞動契約之一方得因他方故意破壞合約之條件，不經預告即終止契約。」有關於雇主違反勞動契約之勞工即時終止權規定，並無雇主違反勞工法令勞工得逕行終止之相關規定，對於勞工之保障似有所欠缺。

2. 瑞典：

瑞典就業保護法第4條第3項：「雇主未實質性地履行其對雇員之義務時，雇員可以辭職，並立即生效[19]。」其所謂雇主對勞工之義務所指為何雖不明確，但透過「實質性」之要件，應可作與本文見解相當之解釋。

3. 德國：

2004年4月修正之德國民法第626條第1項：「於有特定事由之存在，各當事人於考量所有狀況，且權衡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後，僱傭契約維持至預告期間屆滿或至所約定期限屆滿已屬不可期待者，各當事人得以重大事由不經預告終止僱傭契約。」細繹其規範意旨，與本文上開論述似大致契合。

肆 結論

本文認為，系爭規定之「勞工法令」係凡以保障勞工權益為目的之法令均屬之；惟就適用上應作目的性限縮，須雇主違反勞工法令之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勞工始得依據該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準用第17條規定向雇主請求資遣費。

（作者為雲林地院法官）